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 件

长高新管发〔2017〕85号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充分利用并购重组发展壮大,在贯彻落实《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精神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长沙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境内外企业或被境内外企业并购,促进园区企业快速发展的,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专项补助。

第三条 企业并购重组支持资金从长沙高新区自主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对高新区内企业并购境内外企业给予支持,当年度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即并购方)并购境内企业(即被并购方),并购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并购交易额的 3%,单个并购项目当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二)境外并购: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即并购方)并购境外企业(即被并购方),对并购交易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并购交易额的 4%,单个并购项目当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三)借壳上市(含新三板借壳)主体为高新区企业的,参照园区上市挂牌政策给予支持,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补助。

第五条 对高新区内企业被境内外企业并购给予支持,当年度单

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即被并购方）被境内外企业（即并购方）并购，并购交易额达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并购交易额的 3%，单个并购项目当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二）借壳上市（含新三板借壳）主体公司工商登记、税务关系不在长沙高新区且无法迁入的，按本条第（一）款给予支持，不重复享受园区上市挂牌政策支持。

第六条 申请境内外并购重组补助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工商登记、税务关系均在长沙高新区内；

（二）围绕长沙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开展并购重组；

（三）开展并购重组的企业双方无关联关系；

（四）并购方（或被并购）企业在完成并购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入库税收和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 10%以上，且被并购方（并购方一部分）的税收、产值或收入数据纳入长沙高新区统计范围；

（五）园区内被并购企业需在被并购后仍保留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工商、税务关系仍在长沙高新区内。并购方和被并购方均为长沙高新区内企业的不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并购重组补助的企业，在每年一季度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补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并购重组补助条件的企业，在完成并购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再行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并购重组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 (二) 并购方、被并购方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并购方企业股东变更等证明材料；
- (四) 涉及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情况等；
- (五) 与并购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协议（合同）复印件及其他并购中介服务有关证明材料；
- (六) 企业完成并购前后两个年度的纳税证明；
- (七) 区统计局认可的上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或会计报表）；
- (八) 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程序进行审核和报批。

(一) 经济发展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分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经济发展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将初审结果按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金融，经济发展、财政工作的委领导审批后公示；

(三) 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和《高新麓谷》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主任批准，区财政分局根据管委会批准意见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高新区管委会对企业并购重组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申请企业应留存一套申报材料，并在相关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财务核查时提供配合。

第十一条 对并购重组支持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并购重组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高新区管委会将予以公开通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不再受理其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涉及由高新区执行的省、市政策和高新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执行最优政策，不重复支持。高新区原有政策与本办法政策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